附件1

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

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确保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完工评价的基本条件和组织程序

（一）申请完工评价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完成既定的投资计划和主要建设内容，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误差范围最大不超过20%的项目，可申请完工评价；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化在20%以上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后达到完工条件的，可申请完工评价。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项目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完工核算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时，应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从小原则；

2.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已进场投产，并具备设备验收记录；

3.项目已完成预期的技术指标或实现预期的产能效益目标；

4.项目实际建设地应与技术改造备案或核准文件保持一致。

（二）项目完工评价的组织程序

项目的完工评价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组织部门”）或受组织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实施。

完工评价通常应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核查需出具现场核查评价表（附件1-1），并经会议评审形成完工评价意见（附件1-2），项目完工评价意见的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通过完工评价的项目应明确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不通过完工评价的项目应说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项目完工评价意见等评审材料由项目组织部门存档。

1. 入库条件和评审要求

######  （一）入库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市级技改资金的奖补对象为在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制造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2.项目实施地在江门市内，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在2024年度内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发票与支付凭证从小，含税**），其中设备投资额（**发票与支付凭证从小，不含税**）不低于200万元；

4.项目在2025年9月30日（含）前已完工，且项目完工日期在企业技术改造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确的完工日期**；

5.奖励的设备为自项目原始备案证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购置的设备（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支付凭证等有关票据时间均需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核定奖补资金时遵循发票与支付凭证从小原则，票据不含税）；

6.**申报奖励资金的项目及设备未获得过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投资未获得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7.项目已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8.入库对象为申报前一年（2024年）及申报当年（2025年）的在库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或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未被“信用中国（广东）”网站纳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事故；

9.项目单位生产运营情况良好。

###### 10.项目通过完工评价。

###### （二）项目评审要求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自行或按程序组织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单位存在经济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价的，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评审专家组通常应包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人数原则上为单数，且来自不同单位。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协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评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设备及财务核算规则

（一）固定资产投入须计入企业“固定资产”会计科目核算。

（二）发票应由设备供应商或具有设备供应商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开具（需提供经销或代理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不支持以个人名义开具发票的设备申报奖补。进口设备需提供设备购置的相关合同、报关单、关税及增值税发票等证明材料。
 （三）不支持非生产用设备[**如内控管理软件、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耗材、二手设备、运输工具（叉车、行车、吊车、手推车‌、起重机、搬运车、电梯等）、办公设备、家具电器、车辆、普通模具及配件（仅支持技术改造专用设备模具，主要包括精密级进模具以及大型、复杂模具）、安装和服务费、工程费用等**]。

（四）厂家设备铭牌记载的生产日期（或出厂日期）应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进口设备的铭牌或标签规格应符合出产地的法律或规定。对于发票与合同、铭牌等记载的设备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情况，以参与验收认定的技术专家确认结果为准，如技术专家无法在现场确认，需联系设备供应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发票开具方）提供证明材料，以项目组织部门或专家组集体研究确认的结果为准；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设备，设备供应商收到支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单位须提供背书转让流程。

（六）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1-1.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 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专家现场核查表

1-2.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意见

1-3.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 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申请材料要求

1-4.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

1-5.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土建工程明细表

1-6.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1-1

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专家现场核查表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核查地点 |  |
| 项目名称 |  | 核查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  |
| 现场核查情况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
| 存在问题：**具体描述剔除不符合完工要求设备及固定资产投资问题情况。** |
| 意见建议： |
| 现场核查意见：  专家组长： 专家成员：年 月 日 |

附件1-2

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意见

（封面参考格式）

XX县（市、区）技改完评〔20XX〕XX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三方机构：

项目组织部门：

完工评价日期：

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意见

（参考格式）

2025年X月X日，XX（项目组织部门）在XX（地点）组织召开了XX有限公司“XX项目”完工评价会。专家组审阅了项目申请资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以下完工评价意见：

一、提供完工评价的材料符合完工评价有关规定。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三、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含税）：XXX.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含税）：XXX.00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金额（含税）：XXX.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含税）：XXX.00万元。经专家组现场核查，认定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发票金额（含税）为XXX.0万元，发票金额（不含税）为XXX.0万元，已付款金额（含税）为XXX.0万元，已付款金额（不含税）为XXX.0万元。

2.设备购置金额：发票金额（含税）为XXX.0万元，发票金额（不含税）为XXX.0万元，已付款金额（含税）为XXX.0万元，已付款金额（不含税）为XXX.0万元。

3.土建及公共工程投资金额：XXX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金额：XXX万元。

四、项目产能、技术性能均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要求，项目建设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

五、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2025年X月XX日。

完工评价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未完成预计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同意通过/不通过项目完工评价。

专家组长：

专家成员：

 年 月 日

**完工评价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织部门意见 | （需填写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报告封面、目录要求

封面统一标明为“**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和支持方式（见附件1-3-1），目录列明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1. 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3-2）
2. 申请报告具体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设立和主营业务情况、近期财务状况、荣誉资质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评价依据。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建设目标、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

（2）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以及资金筹措、使用情况等；财务决算情况，投资节约或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等。

（3）改造内容完成情况。包括总目标完成情况、用地情况；厂房建筑面积、设备、公用设施建设、安装工程等完成情况；**列明项目新增设备清单**，涉及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金额以及资产登记时间等情况。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的，要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等。

（三）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1）技术进步情况。改造前后的产品（服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指标情况，以及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情况等。

（2）经济效益情况。改造后实现的经济效益对比或预期经济效益分析，包括产品名称、产量、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项目产生经济效益的，列明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3）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对于产业整体提质升级和竞争力提升的作用，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产生的效益或预期社会效益分析。

（4）结论。是否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技术经济指标、项目单位整体生产运营等总体情况概述。

1. 申请报告附件

（一）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二）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提供其中一项的复印件即可：（1）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2）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3）提供项目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

（三）项目按规定申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相关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备有效的备案二维码）；**

（六）2024年、2025年的完税证明文件；

（七）对购置的生产用设备，提供购置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等）、设备发票、支付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购置合同等，并填写设备购置明细表（附件1-4），设备铭牌信息与设备明细表、发票原则上需对应，如不一致，企业应进行说明；若与设备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企业应对关联交易的设备价格公允性进行说明。存在土建工程的项目，需填写土建工程明细表（附件1-5）；

（八）申报承诺书（见附件1-6）；

**（**九**）**专精特新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等资质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包括出口引领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先用后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证明材料，及其他荣誉、有效授权专利等证明材料。（以列表＋证明材料的形式提供）。

附件1-3-1

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申请报告

（封面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附件1-3-2

|  |
| --- |
| **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表****项目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地址 |  |
| 项目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中央驻粤 □港澳台资 □外商投资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金 |  | 登记成立日期 |  |
| 总资产 |  | 资产负债率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 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  |
|  经营情况 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1-6月 |
| 产值 |  |  |  |
| 销售收入 |  |  |  |
| 利润 |  |  |  |
| 税金 |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号 |  |
| 项目备案或核准审批日期 |  |
| 技术改造类型（可多选） | □智能化 □高端化 □数字化 □绿色化□增资扩产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开工时间）至 年 月 日（完工时间） |
| 项目责任人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技术改造主要目标（100字以内，提出突破技术、提高研发能力，改进工艺，提高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能或者节能降耗、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具体目标，尽量用数据体现） |  |
| 技术改造主要内容（300字以内，对当前存在的技术、质量、工艺、装备、生产等方面的差距，简要介绍实施技术改造的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 |  |
| 项目投入情况 | 项目总投资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
| 设备仪器购置台（套）数 |  | 设备仪器购置费 |  |
| 工业软件购置套数 |  | 工业软件购置费 |  |
|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成效 | 1.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新增利润 万元，新增税金 万元；。
2. 生产能力提升幅度 %；
3. 产品合格率提升幅度 %；
4. 生产成本降低幅度 %；
5. 生产效率提升幅度 %。
 |

|  |  |
| --- | --- |
| 附件1-4 |  |
|  | 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设备放置地点 | 设备商 | 合同号 | 合同金额 | 发票编号 | 数量（台/套） | 购置时间（发票日期） | 设备购置发票金额（含税） | 设备购置发票金额（不含税） | 付款时间 | 是否存在合并付款 | 付款凭证号 | 设备购置付款金额（含税） | 设备购置付款金额（不含税） | 发票记账凭证号 | 固定资产凭证号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发票与付款金额从小，含税）： |
|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发票与付款金额从小，不含税）： |
|

|  |
| --- |
| 注：1.日期格式：“202X年0X月0X日”；2.若项目单位与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应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3.一个单元格填写一个发票编号；4.存在合并付款的，须如实填写实际付款金额（非所提供付款凭证票据的合并金额），并在付款凭证附件材料中提供相关说明。 |

 |

|  |  |
| --- | --- |
| 附件1-5 |  |
|  | 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土建工程明细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
| 序号 | 土建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供应商 | 合同号 | 合同金额 | 发票编号 | 数量 | 发票日期 | 发票金额（含税）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付款时间 | 是否存在合并付款 | 付款凭证号 | 付款金额（含税） | 付款金额（不含税） | 发票记账凭证号 | 固定资产凭证号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建工程金额合计（发票与付款金额从小，含税）： |
| 土建工程金额合计（发票与付款金额从小，不含税）： |
|

|  |
| --- |
| 注：1.日期格式：“202X年0X月0X日”；2.若项目单位与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应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3.一个单元格填写一个发票编号；4.存在合并付款的，须如实填写实际付款金额（非所提供付款凭证票据的合并金额），并在付款凭证附件材料中提供相关说明。 |

 |

附件1-6

2026年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申报项目及设备未获得过省、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投资未获得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4.本单位未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未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5.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未被“信用中国（广东）”网站纳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主体名单；6.企业在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合规用地和规划选址等方面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获得批复；7.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8.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9.如违背相关承诺，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